

## 论盐铁会议的四重逻辑\*

彭新武

**[摘要]** 盐铁会议发生在西汉中期，它是以桑弘羊为首的政府官僚与贤良文学等民间人士就盐铁专营政策存废等问题展开的一场著名辩论。从现实层面看，贤良文学主张农民和商人各奉其业有其合理性，但忽视了豪门对农民的兼并、掠夺，会造成“国与民俱贫，而官独富”；而桑弘羊等人主张国家垄断，则又会导致“国富民穷”。在价值观层面，贤良文学秉持重义轻利原则，这可能会扼杀追求功利的进取精神；而桑弘羊等人虽然肯定了人的功利性诉求，却忽视了利之诉求须以义为前提。盐铁会议的结果虽然是盐铁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却助长了儒家道德理想主义的泛滥，并蜕变为脱离实际的“俗儒化”，从而将西汉政权引向衰落。

**[关键词]** 盐铁会议 桑弘羊 儒法 理想主义 **[中图分类号]** B234.99

发生在西汉中叶的盐铁会议，议题涉及西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对此会议争论之性质，研究者多有论述，或谓之儒法之争、纯儒与杂儒之争、重商与重农之争、国家主义与放任主义之争，或谓之政治派别斗争、豪族与政府之争，可谓众说纷纷。上述各种论述虽然各自成理，但仍不足以涵盖盐铁会议本身的复杂性，需要进一步作出澄清。

### 一 国与民的博弈

盐铁会议上的争论，首先是社会形势变化引发的政策之争。

汉初，西汉政府推崇黄老之道、无为而治，终致“文景之治”。然而，在这繁荣的背后，各种社会矛盾与问题也日渐暴露。(1) 奢靡。休养生息带来社会的安定、兴隆，致使“宗室有士公卿大夫以下，争于奢侈”（《史记·平准书》）。(2) 无法。无为而治使得国家法令形同虚设，并使得地方豪强势力不断膨胀，导致社会安全缺乏根本保障。史载：“当此之时，网疏而民富，役财骄溢，或至兼并豪党之徒，以武断乡曲。”（《史记·平准书》）(3) 无君。汉初大封同姓王，导致诸侯日益坐大，从而形成与政府相抗衡的体制外势力。(4) 外忧。西汉初年对匈奴一直采取忍让的和亲方针，反而使匈奴侵犯日增。

对急于“兴作”的汉武帝而言，要解决诸侯、匈奴等问题，显然靠清静无为的黄老之道是无法实现的。在这种情势下，董仲舒审时度势，巧妙地借用儒家别尊卑、贵礼法的思想，倡议实现“君权神授”和“大一统”的统治，这迎合了汉武帝意欲强化君主权威的心理。汉武帝接受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开始了“外事四夷，内兴功利”（《汉书·武帝纪》）的“有为”举措：其一，在

\* 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重大项目“中美日管理文化的比较与融合研究”（15XNL033）的阶段性成果。

政治上，以“推恩”的名义将原分封诸王的领地“分大为小”，以削弱其实力，此后又用法律手段废除了大批王国和侯国，并设立刺史以加强对地方郡县的控制。其二，在经济上，政府禁止私人铸钱，并实行盐铁官营、酒榷、均输、平准、算缗、告缗等一系列经济措施。盐铁官营、酒榷是指将冶铁、煮盐、酿酒等重要生产部门收归政府经营，禁止民间染指；均输是指在各地设置均输官，负责征收、买卖和运输货物，并由均输官在各地之间贱买贵卖，为政府增加收入；平准是指官府负责京城和全国各大城市的平抑物价工作，抑制民间投机行为；算缗是对工商业主、高利贷者、囤积商等征收财产税；告缗则是对隐瞒不报或呈报不实者，进行惩处。其三，在外交上，西汉政权开始了打击匈奴的一系列大规模军事行动。

出身商人家庭的御史大夫桑弘羊是执行汉武帝时期经济政策的关键人物，他主管财政四十余年，结果出现了“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史记·平准书》）的局面，从而有力抑制了豪强大贾，并为对匈奴作战提供了强大的财政支持。然而，盐铁官营等政策不可避免地会损害地方诸侯、富商权贵的利益。同时，由于国家常常征发人民无偿从事盐铁的生产、运输，迫使农民纷纷走上逃亡和反抗之路。在此情势下，为了保证政策的充分实施，汉武帝一方面强调德教、广施教化；另一方面，以严刑峻法打击诸侯王叛乱和豪强、商贾、农民的反抗，而在此过程中，官员巧取豪夺、酷吏弄法，致使刑网密集、怨声载道。再加上汉武帝举行封禅，祀神求仙，挥霍无度，而官吏们也争相仿效，结果使得“天下侈靡趋末，百姓多离农田”（《汉书·东方朔传》），再加上长期的穷兵黩武，于是“天下骚动”。

武帝末年，他的治国模式、内外政策已受到来自统治集团内持不同政见者的批评。董仲舒批评汉武帝“循而未改”秦的苛政，“争利于下”（《汉书·董仲舒传》）。卜式认为，桑弘羊与民争利，天怒人怨。有一次，朝廷因天旱求雨，卜式借题发挥说：“烹弘羊，天乃雨”（《史记·平准书》）。这些事例不是个别现象，而是从民间到朝廷都弥漫着的一股社会思潮的反映。而汉武帝本人对此也有所觉察，并为此颁《轮台罪己诏》，意欲对先前政策进行调整：“朕即位以来，所为狂悖，使天下愁苦，不可追悔。自今事有伤害百姓，糜费天下者，悉罢之！”（《汉书·西域传》）然而，武帝在《轮台罪己诏》颁布后直到去世，未能作出实质性的政策改变。因而，随即继位的昭帝面对的是如下形势：“承孝武奢侈余敝，师旅之后，海内虚耗，户口减半”（《汉书·昭帝纪》）。为此，辅政大臣霍光调整政策、发展经济、增强国力，并多次下诏赈贷农民，以缓和社会矛盾。然而，同为辅政大臣的桑弘羊继续沿用武帝时的财政经济政策，从而引发了政策之争。

于是，在霍光的授意下，昭帝下诏“举贤良，议罢酒榷盐铁”（《汉书·杜延年传》），并于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二月，围绕盐铁官营等问题，展开激烈辩论。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盐铁会议。辩论一方是贤良、文学之士：贤良原为平民或担任过小官吏的知识分子，被官府举为贤良；文学则是来自民间的儒学人士。辩论的另一方是以桑弘羊为代表的中央政府官员。在会议上，贤良文学认为当时实行的盐铁、酒榷、均输等政策，是造成民间疾苦的总根源，为此力主罢黜，并提出：（1）政府不应与民争利，不应直接从事赢利性行业，更不应干预、控制物质产品的生产和流通，所谓“仕者不穡，田者不渔，抱关击柝，皆有常秩，不得兼利尽物”（《盐铁论·错币》）；（2）最高统治者必须限制膨胀的贪欲，减少宫室园林的修建，节制奢侈消费，“寡功节用，则民自富”（《盐铁论·水旱》）；（3）针对当时滥征徭役，提出“上不苛扰，下不烦劳，各修其业，各安其性”（《盐铁论·执务》）；（4）政府官员应为大众谋利益，否则，如果处处以谋私利为原则，便会导致更深的危害：“诸侯好利则大夫鄙，大夫鄙则士贪，士贪则庶人盗”（《盐铁论·本义》）。而以桑弘羊为代表的当权者则极力为盐铁官营辩护：（1）盐铁官营有利于农业生产：“盐、铁、均输，万民所戴仰而取给者”（《盐铁论·本义》）；（2）盐铁官营能给国家带来大量的财富，以解决抗击匈奴的巨额军费开支：“盐铁之利，所以佐百姓之急，足

军旅之费，务蓄积以备乏绝”（《盐铁论·非鞅》）；（3）实行盐铁官营，能从经济上打击富商大贾、地方豪强，“笼天下盐铁诸利，以排富商大贾”（《盐铁论·轻重》），并起到调节物资、保障人民生活必需品供给的作用，“盐、铁、均输，所以通委财而调缓急”（《盐铁论·本议》）；（4）更为根本的，国家只有加强对经济的控制，才能巩固“大一统”的中央皇权，否则，会导致地方势力控制商品交易大权，形成与中央对抗的局面：“故山泽无征则君臣同利，刀币无禁则奸贞并行。夫臣富则相侈，下专利则相倾也。”（《盐铁论·错币》）

贤良文学同桑弘羊等政府官员之间关于盐铁专营的存废之争，显然基于各自不同的政治立场。贤良文学来自民间，“发于畎亩，出于穷巷”（《盐铁论·忧边》），“皆贫羸，衣冠不完”（《盐铁论·地广》），与下层老百姓有着广泛的联系，故而，贤良文学以“民本”为旗帜，认为应藏富于民：“王者不畜聚，下藏于民”（《盐铁论·禁耕》）。而桑弘羊等人的立场是国家本位主义的。这种“国家至上”的观念体现在经济上，就是政府以“强国”为目的实现利权独断，尤其是全面控制既关系国计民生、又可获暴利的行业，如粮食、货币、盐铁等。为此，他们从坚决维护中央集权和政治稳定的角度出发，指责贤良文学议罢盐铁是“损上徇下”（《盐铁论·取下》），且助长奢侈风气，即“故民饶则僭侈，富则骄奢”（《盐铁论·授时》），甚至会威胁到统治：“民大富，则不可禄使也；大强，则不可罚威也”（《盐铁论·错币》）。

以上争论实际上涉及国家利益与民众利益的相互博弈。桑弘羊等政府官员之所以为盐铁专营辩护，是基于其维护统治政权的立场，遵循的是先秦法家的思维逻辑——法家主张抑制兼并，打击豪强，以免威胁王权，并由政府全面垄断整个社会的经济资源和分配机制，堵塞获取财利的其他途径，从而迫使人们俯首听命，即所谓“利出一孔”。不过，与法家有所不同的是，桑弘羊等人试图突破先秦法家的国富民穷、国强民弱的“零和博弈”逻辑，认为盐铁官营既可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又能更好地有益于民生：“有益于国，无害于人”（《盐铁论·非鞅》）。贤良文学的富民主张则来自于孔子、孟子等原始儒家的民本观，坚持藏富于民、民生优先，认为人民富裕是国家财政的基础，所谓“民用给则国富”、“筑城者，先厚其基而后求其高；畜民者，先厚其业而后求其赡”（《盐铁论·未通》）。

应该承认，这两者各有其合理性和积极意义。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贤良文学既反对“官与民争利”，却又不断说要“以礼义防民欲”（《盐铁论·本议》），实际上是反对民众从事私营小手工业。毕竟，在现实中，能够担负盐铁开采及大规模制造的“民”并不是一般的老百姓，只可能是豪民、富商大贾。正如桑弘羊等人所指出的：“夫权利之处，必在深山穷泽之中，非豪民不能通其利”（《盐铁论·禁耕》）。换言之，对于农民而言，他们获取财富的方式只能是本分地从事农业。而贤良文学尽管打着“为民请命”的旗帜，实则主要是主张祛除政府对富商大贾、诸侯豪门的经济限制，这最终会导致“工商盛而本业荒也”（《盐铁论·本议》）。而桑弘羊等政府官员实行利益独断的主张，本身就是专制主义的题中之义。因此，在国家利益和民生需求之间，坚持何者具有优先性，决定了对这种矛盾与冲突的选择。

## 二 本末之争

贤良文学同桑弘羊等政府官员之间关于盐铁专营的存废之争，还涉及对农业与商业重要性的不同认识，即所谓本末之争。

在中国传统的农业文明时代，历代统治者都把发展农业当作“立国之本”，而把工商业视为“末业”。因而，先秦诸子无不提倡“重农”，并各自表达了对商业的“敌视”，如孟子斥商人是“贱丈夫”（《孟子·公孙丑下》），荀子认为“工商众则国贫”（《荀子·富国》），商鞅主张“令商贾技巧之人无

繁”（《商君书·外内》），韩非则视工商为社会之害的“五蠹”之一（《韩非子·五蠹》）。尽管如此，对于法家而言，他们并非完全禁止工商业，而只是为了把人们束缚在土地上，主张由国家垄断山泽资源，禁止私人经营林、副、渔、猎，使农村人口除努力耕织外再无其他出路：“壹山泽，则恶农、慢惰、倍欲之民无所于食，……则必农”（《商君书·垦令》）。从管仲相齐所推行的“官山海”、商鞅变法中实施的粮食贸易管制和货币控制等举措来看，法家所谓的“抑商”，只是指私营商业，而非官营商业。同样，在汉代，统治者采取了大量措施来抑制商人及商业资本的发展。譬如，在汉高祖时，便“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史记·平准书》）。孝惠帝与吕后执政时期，虽然放宽了限制商人的条例，但仍然抑制商人的社会地位，甚至规定：“市井之子孙亦不得仕宦为吏”（《史记·平准书》）。汉武帝时期，对民间商业的打击更是登峰造极，汉武帝所采取的盐铁官营政策，实际上就是以官营商业来排斥、打击民营商业。

在盐铁会议上，桑弘羊等人出于对盐铁政策的辩护而打出了“重商”的旗号：“古之立国家者，开本末之途，通有无之用。市朝以一其求，致士民，聚万货，农商工师，各得所欲，交易而退。《易》曰：‘通其变，使民不倦’。故工不出，则农用乏；商不出，则宝货绝。农用乏，则谷不殖；宝货绝，则财用匱。故盐铁、均输，所以通委财而调缓急。”（《盐铁论·本议》）针对当时社会普遍轻视、鄙视工商的风气，桑弘羊主张以发展工商为手段来推动社会经济的进步：“农商交易，以利本末”（《盐铁论·通有》），其基本结论是：“富国何必用本农？”（《盐铁论·力耕》）

桑弘羊虽然主张重商，但从其国家主义的立场来看，显然是为官营经济张目，说到底只是一种权力经济，它“排困市井，防塞利门”（《盐铁论·本议》），从而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以权谋私的现象，如“吏不奉法以存抚，各以其权充其嗜欲”（《盐铁论·执务》），导致“因权势以求利者，人不可胜数也”（《盐铁论·贫富》）。对此，贤良文学力主“进本退末，广利农业”（《盐铁论·本议》），认为政府的专卖政策是“与民争利”（《盐铁论·本议》）、“与商贾争市利”（《盐铁论·园池》），不仅违背了“君子谋道不谋食”的儒家传统，更会使民众背弃礼义，产生争夺之心，引发社会动乱：“自食禄之君子，违于义而竞于财，大小相吞，激转相倾”（《盐铁论·错币》）。同时，贤良文学在“重农”这个根本前提下，也承认工商业自有其重要作用：“故商所以通郁滞，工所以备器械”（《盐铁论·本议》）；认为农、工、商是社会分工的必然要求，政府只有任其自由发展，才能满足互相的需求：“商工市井之利未归于民，民望不塞也”（《盐铁论·相刺》），“陶冶工商，四民之求足以相更”（《盐铁论·水旱》）。可见，贤良文学所主张的“抑商”，主要是针对官营商业，反对政府垄断经济，而推崇民营经济，坚持自由放任，即“山海者，财用之宝路也，宝路开，则百姓赡而民用给，民用给则国富”（《盐铁论·本议》），主张归利于民，即“罢利官，一归之于民”（《盐铁论·能言》）。

可见，桑弘羊等政府官员与贤良文学的根本分歧，在于对官营商业的不同态度。应该说，国家垄断和自由放任，各有利弊。如贤良文学指出的，官营商业的弊端在于：（1）由于垄断经营，致使盐铁价贵，百姓不便，以至出现了“木耕手耨”的现象；（2）产品质量差，使用不便，“县官鼓铸铁器，大抵多为大器，务应员程，不给民用。民用钝弊，割草不痛，是以农夫作剧，得获少，百姓苦之矣”（《盐铁论·水旱》）；（3）销售中官僚作风严重，毫无责任心，结果农民“弃膏腴之日，远市田器，则后良时”（《盐铁论·水旱》）；（4）只此一家，别无分店，“善恶无所择”，官商甚至强迫人们购买滞销的产品；（5）不讲经济效益，高投入，低产出，结果国家“用费不省”（《盐铁论·水旱》）。相比之下，私营工商业则具有诸多优越性：（1）由于存在竞争，产品价格低廉；（2）产品方便适用，适应性强，“器和利而中用”，因此农民“置田器，各得所欲”（《盐铁论·水旱》）；（3）生产者能做到齐心协力，充分发挥积极性；（4）生产精益求精，产品质量有保证，“各务为善器，器不善者不售”（《盐铁论·水

早》);(5)经营灵活,送货上门,方便购买者,还可以赊欠,不误农时,“农事急,挽运衍之阡陌之间。民相与市买,得以财货五谷新币易贸,或时贯民,不弃作业”(《盐铁论·水旱》)。当然,私营商业的弊端也是明显的,如桑弘羊等人所言,以铁器生产来说,私人生产规模小,资金不足,技术和设备落后,往往出现“铁力不销炼,坚柔不和”(《盐铁论·水旱》)的问题,而官营商业则能较好地避免这一问题。

既然官营与私营各有利弊,因而两者需要进行恰当的结合。从现代社会的发展历程来看,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模式曾主导了资本主义国家早期的经济发展,但由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西方世界经济大萧条,从而导致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的凯恩斯主义开始盛行。“看得见的手”之所以出现,是因为“看不见的手”具有相当程度的盲目性,完全的自由放任会使市场走向非理性,引来市场的无序和疯狂,导致经济危机,这便是“市场失灵”。因此,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适时、适当地干预,便可以纠正“市场失灵”,促使市场回归理性,实现市场运行正常。这里的问题在于,市场能够“失灵”,那政府干预会不会“失灵”?既然运作主体是政府或准政府机构,那么,政府机构就应具备足够的知识、丰富的信息,以及快速的反应体系和敏锐的决策体系,再加上适时的纠错机制。而按照哈耶克的理论,知识和信息是高度分散于社会个体的,政府机构获得知识和信息有一个学习和收集的过程,而知识和信息相对于现实往往具有某种滞后性,且政府对信息的掌握又不可能完备;同时,政府机构的反应体系和决策体制服从于政府机构的既定程序,因而政府很难及时地进行纠错。在这些约束条件下,政府要非常有效地管理经济,往往是很困难的。由此,关于“看得见的手”和“看不见的手”之争,现在多集中在政府应在多大程度上对经济进行调节和控制,而不是断然否定任何一方的作用。历史经验表明,在一国或一个经济体之内,纯粹的“一只手”主义,不能够解决经济运行的复杂问题,只有将“两只手”结合起来,才是有效的方式。

当然,这“两只手”的结合,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实践问题。国家统一管理和自由放任如果能够相得益彰固然美好,但在具体的现实环境中,两者之间总是充满了复杂的博弈。联系西汉当时的现实来看,贤良文学主张农民、商人各奉其业,有其合理性,但他们没有看到甚至无视豪民对农民的兼并、掠夺,而这会导致权贵私家势力恶性膨胀,结果国与民俱贫,只有官独富。故而,桑弘羊等政府官员从实际需要出发,主张加强经济的统一治理,借以巩固和增强中央的财力,但这样做,却也存在一个难以绕过的问题:实行国家垄断,为的是“富国足用”,但有可能削弱民间经济发展的活力,导致“国富民(包括豪民)穷”。更有甚者,如果政府从市场的裁判者转变为市场中的竞争者,就可能会滥用公权力以谋取私利。应该说,即便在今天,如何协调这“两只手”,依然是一个巨大的理论和实践难题。

### 三 义利之辨

盐铁会议上的这场辩论,在价值观层面表现为先秦诸子义利之辨的延续。

贤良文学基于传统儒家“重义轻利”的原则,认为盐铁官营是“崇利忘义”,必然会造成社会上惟利是图、见利忘义的贪鄙之风,将人民引向追逐利益而无视道德的境地:“今郡国有盐铁、酒榷、均输,与民争利。散敦厚之朴,成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末者寡,趋末者众”,而取消盐铁官营等政策,正是为了“广道德之端,抑末利而开仁义”(《盐铁论·本议》)。说到底,贤良文学的主张,是将儒学作为基本价值贯彻到具体政策中去。然而,这种“开仁义,毋示以利”的崇义贬利思想,往往会扼杀追功求利的进取精神,甚至变成了“防淫佚、尚敦朴”(《盐铁论·本议》)的安贫乐道,因而其消极意味是十分明显的。不仅如此,贤良文学在理论上把德与利各自的利弊片面化、绝对化,即“导民以

德，则民归厚；示民以利，则民俗薄”（《盐铁论·本议》），而忽视了两者的相互助益作用。对此，桑弘羊等政府官员站在法家的立场予以反驳，指出追逐利益是人的本性，道德教化需要有一定的物质基础作为支撑，否则“贫贱而好义，虽言仁义，亦不足贵也”（《盐铁论·毁学》）。不过，还应看到，“利”之诉求必须以不违背“义”为前提，尤其对于政府而言，因为政府作为一个公共性的存在，其首要宗旨就是维护公共利益。因而，从这一角度看，贤良文学关于“天子不言多少，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丧”（《盐铁论·本议》）的立论，在今天仍有警示作用。

盐铁政策的实质是国家运用行政手段干预和控制社会经济，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实施这一政策需要以法制作保障，故桑弘羊坚持以法制刑罚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手段，力主重刑密法：“法之微者，固非众人之所知也”（《盐铁论·刑德》）。桑弘羊一派的重刑思想无疑是法家思想之流露，也是对武帝以来密织法网、严刑酷罚治国方针的延续。因此，桑弘羊等人与众贤良文学之间的争论，便牵扯到对法家人物的历史评价。其中，对于商鞅的争论尤为激烈。贤良文学认为，商鞅变法把礼义道德抛在后面，提倡斩首记功，一心追求扩张秦国的疆土，丝毫不顾及百姓的生计，所以其被处以车裂之刑是咎由自取：“卒车裂族夷，为天下笑。斯人自杀，非人杀之也。”（《盐铁论·非鞅》）桑弘羊等政府官员则认为，商鞅志在强国利民，具有远见卓识，站在时代的前列：“夫欲粟者务时，欲治者因世。故商君昭然独见存亡不可与世俗同者，为其沮功而多近也。庸人安其故，而愚者果所闻”（《盐铁论·遵道》）；商鞅所以受到攻击，是因为有人妒忌他获得的成功，“是以相与嫉其能而疵其功业也”（《盐铁论·非鞅》）。

由于法家思想是秦朝立国的基础，因此，对法家的评价又涉及到对秦朝政治实践的评价。在贤良文学看来，秦朝把重刑峭法、崇利贱义作为治国思想，必然导致社会矛盾的激化：“商鞅以重刑峭法为秦国基，故二世而夺。刑既严峻矣，又作为相坐之法，造诽谤，增肉刑，百姓齋粟，不知所措手足也。赋敛既烦数矣，又外禁山泽之原，内设百倍之利，民无所开说容言”（《盐铁论·非鞅》）。贤良文学对秦政的批评指责，显然是汉初以来“过秦”思潮的延续，他们将汉武帝时期的统治状况比之于秦，意在引起人们对秦朝速亡教训的思考和警觉，这对于调整汉武帝时期穷兵黩武的政策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但是，贤良文学对秦朝的历史地位与统治政策全盘否定，则有失公允。正如桑弘羊等政府官员指出的，实力是一个国家的立国基础，道德说教是靠不住的，秦朝能够统一中国，就是不断发展国家实力的结果：“秦既并天下，东绝沛水，并灭朝鲜，南取陆梁，北却胡狄，西略氏羌，立帝号，朝四夷，舟车所通，足迹所及，靡不必至。非服其德，畏其威也。力多则人朝，力寡则朝于人矣。”（《盐铁论·诛秦》）虽然桑弘羊等人一味宣扬秦朝以法治国的政治思想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也不利于昭帝时期统治政策的调整，但是，他们一改汉代“过秦”旧论，赞扬秦朝统一天下与北击匈奴的历史功绩，认同秦朝采取的政治体制、法治原则与治国思想的合理内涵，这其实更为符合历史实际。

无论如何，盐铁会议的实际结果是争议双方的相互妥协。由于当时政府的财政主要由专卖收入来支撑，故而桑弘羊等人认为专卖制度“不可废”，但又不能不对贤良文学之士所提出的一些意见作出表示，对贤良文学揭露的“百姓贫陋困穷”的社会现实加以承认，对商人要求分利的呼声作出部分让步。因此，桑弘羊在盐铁会议结束后上奏昭帝：“请且罢郡国榷沽、关内铁官”（《盐铁论·取下》），即罢黜对国家财政影响不大、对广大人民为害不深的酒类专卖和关内铁官，但盐铁官营政策依然保持不变。这说明，当时经济体制和政策的制定，主要遵循法家重利轻义的原则，贵德重义等儒家原则作为口号是可以的，但在真正面临义与利的选择时，统治者更为看重的还是实际利益。

#### 四 理想与现实的纠结

从盐铁会议争论的总体基调上看，双方的争执表现为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的对立。

贤良文学虽然来自于民间，了解民间的现实与疾苦，但是并没有实际的统治经验，在讨论和解决问题时，更多地以所谓夏商周三代为理想的社会蓝本，一切论辩的基础是他们所坚守的儒家王道理想。与之相对，桑弘羊是一位崇尚法治的现实政治家，更多地以政府集团的现实利益为主旨，他基于实际的政治统治经验，坚决反对贤良文学的复古主义，表现出强烈的现实主义精神。

这种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的的对立，在匈奴问题上表现得尤其明显。贤良文学虽然比较深刻地看到了匈奴的游牧特性及根除其危害之困难，也看到了长久用兵持续消耗的严重后果，但是他们在提出关于解决匈奴问题的政治措施时，又一次体现了其理想主义的特质：他们认为“王者行仁政，无敌于天下”（《盐铁论·本议》），试图以道德对抗、瓦解和替代武力，这显然是一种不合时宜的迂腐观点。而桑弘羊等政府官员则认识到了道德的脆弱性以及保有常态军备、积极加强防范的必要性，更从内地与边疆的相互依存、唇亡齿寒的关系中，正确认识到边疆安全对于内地稳定的重要性，指出：“是以圣王怀四方独苦，兴师推却胡、越，远寇安灾，散中国肥饶之余，以调边境，边境强，则中国安，中国安则晏然无事”（《盐铁论·地广》）。在当时匈奴屡次遭受打击、疲于应付的情况下，桑弘羊等政府官员认为，应抓住时机，积极扩大战果，以彻底解决匈奴的侵扰问题。

尽管在盐铁之议的第二年（公元前80年），出现了燕王旦、上官桀与盖长公主等人的阴谋反叛事件，桑弘羊牵连被杀。但这主要是政治斗争的结果，从昭帝时期西汉的总体政治战略来看，实际更接近桑弘羊的现实主义主张。譬如，在桑弘羊以谋反罪被处死的三年后（公元前77年），霍光便在西域实施了曾被汉武帝所否定的桑弘羊提出的轮台屯田方案：“昭帝乃用桑弘羊前议，以杆弥太子赖丹为校尉将军，田轮台”（《汉书·西域传》）。但即便如此，儒家理想主义在政治生活中却日益产生更大的号召力。汉武帝当年虽然“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但并没有真正将儒家学说定为正统，而是“阳儒阴法”、“内多欲而外施仁义”（《史记·汲郑列传》）。所以，在武帝时期，真正活跃在政治舞台上的多是法家人物以及一些喜好杀伐的酷吏。而经过这次盐铁会议，以儒学为原则的贤良文学获得了“咸取列大夫”（《盐铁论·遵道》）的地位，由此逐渐形成一股活跃的政治势力，儒学也开始摆脱“缘饰”地位，由形式上的独尊转变为事实上的独尊。

可以说，盐铁会议正是儒家真正走上政治舞台的一个标志性事件。虽然作为主要辅政大臣的霍光在会后曾多次显露出对贤良文学的愤怒和仇视：“诸儒生多寡人子，远客饥寒，喜妄说狂言，不避忌讳，大将军常仇之”（《汉书·霍光传》），但他依然在表面上强调“公卿大臣当用经术士”（《汉书·隽不疑传》）。昭帝之后的宣帝时期，儒家思想进一步得势。史载，宣帝“颇修武帝故事”（《资治通鉴·汉纪十八》），常鼓励儒生上书言事，用吏也多选“贤良”，还将盐铁会议上贤良文学提出的一些意见部分地付诸实行，诸如将公田交予贫民耕种，对还归的流民租给公田，贷给种子、口粮，免除赋税徭役，降低盐价，整顿吏治，从而极大提升了儒者在社会上的地位。但即便如此，宣帝并未忽视法家对帝国统治的重大作用，当柔仁好儒的皇太子劝说宣帝“持刑太深，宜用儒生”时，宣帝便作色回答道：“汉家自有制度，本霸王道杂之，奈何纯用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达时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于名实，不知所守，何足委任”（《汉书·宣帝纪》）。宣帝的论说，表明了统治者对儒生、儒学的态度——择利而行，为我所用，并明确表达了对不达时宜、好是古非今、眩于名实的俗儒的藐视。

不过，自宣帝以下，儒者日益得势，元帝、成帝、哀帝三朝位居丞相者，都是当时大儒，而普通官吏中也有不少名儒，道德理想主义由此逐渐压倒政治现实主义，成为帝国的主导性政治原则，儒家经典也成为君主治国安邦、人民安身立命的基本原则。然而，从现实政治来看，西汉政治却日益走向衰败，走向了“俗儒化”。如果说汉昭帝、汉宣帝还能够维持先前的鼎盛局面的话，相继即位的汉元帝、汉成帝、汉哀帝、汉平帝，则一代不如一代。汉元帝虽然多才多艺，精通书法、音乐，但毫无政治才干。他

所用的大臣，多是迂腐的经学家，以至于在朝廷上讨论、处理军国大事，只会引用儒家经典语录来判断是非曲直，而根本不从实际出发进行决策。元帝时期，由于自然灾害频发和地主豪强势力对财源与土地的兼并，政府财政收入渐少，为此，元帝不断推行节俭政策，诸如压缩皇室开支，减少宗庙祭祀费用，节约赏赐开支，一时成为美谈。但是，对于豪强和商人的势力，元帝并没有加以约束，以至于豪门坐大，大量小农破产、流亡，帝国政治因此走向失控。到了西汉末年，在商品经济衰退的同时，土地兼并愈烈，农民在天灾人祸的摧残下无以为生，许多人流离失所，沦为奴婢。王莽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夺取西汉政权，建立了新莽王朝。然而王莽本人深受儒学熏陶，处处以周公为榜样，言必称三代，事必据《周礼》，企图用儒家经学重建一个理想世界。为了摆脱当时的社会危机，王莽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但王莽改制的着眼点不是向前看，而是向后看，改革的一切理论根据都是儒家经典，所以他的“托古改制”与时代格格不入，故而最终失败，他自身及整个政权也葬身于农民起义的熊熊烈火。

西汉虽亡，但专卖制度作为君主对资源的最高垄断权的体现，与君主制度互为表里，成为后世中国两千年的主导经济政策。唐代有借商、间架税之法，宋代有经制钱和总制钱，明代有矿使税监，等等，都是盐铁专营政策的延伸或变种。故而，明代的思想家李贽慨叹道：“盐、铁不可废”（《史纲评要》），“桑弘羊者不可少也”（《富国名臣总论》）。不仅如此，随着时代的发展，这种专营政策还不断扩大，除盐铁外，茶、酒等也成为国家垄断的项目。这种以政治手段将与国计民生关系最密切的几种工商业垄断起来的措施，加强了政府主导的力量，却破坏了商品的自由流通，从而造成古代中国自然经济一直占据统治地位、而社会长期停滞不前的状况。个中得失，值得我们深思。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

责任编辑 王 正

· 书 讯 ·

### 《朱熹易学思想研究》出版

张克宾著《朱熹易学思想研究》一书于2015年12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深入探讨朱熹的易学思想系统，从朱熹易学的基本问题意识入手，顺其思想脉络，层层揭示和阐发了其中一系列的卓绝创见。作者既考察朱熹易学之所然，又探究其所以然，特别是突出了其背后的哲学文化意蕴；并在把握朱熹易学各个部分的逻辑关系之基础上，发掘了其中的核心问题和基本观念；进而由此进入到朱熹易学与理学的关系问题，揭示出朱熹“天道性命相贯通”思路下易与理的融释互动。

（哲 动）